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弘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证监公司[2018]43号），为落实十九大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，构建和谐社会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、扶贫责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质量，要求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年修订）的要求对2017年年报和半年报中有关环境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及时补充披露。

2017年9月27日，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印发2017年成都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更新名录的通知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达药业”）、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生堂”）被列为成都市2017年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公司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、重要事项，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”之“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”进行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排污信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弘达药业	VOCs	有组织排放	1	有机废气排放口	54.6 mg/L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级	0.904 t/a	1.5 t/a	无
	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1	粉尘排放口	3.69 mg/L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级	0.061 t/a	0.45 t/a	无
济生堂	COD NH3-N 色度	废水	1	总排口	COD≤300mg/L、 NH3-N≤25mg/L、 色度≤30 倍	彭州市水质净化站协议并管标准，经过水质净化站处理最终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COD=10.2 2t/a NH3-N=0.026t/a	COD=39.45t/a NH3-N=3.51t/a	无
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	大气	2	锅炉总排口	颗粒物≤30mg/m ³ 氮氧化物400mg/m ³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颗粒物=0.2t/a 氮氧化物=4.33t/a	/	无

二、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1、弘达药业

弘达药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、维护维修记录及巡检记录真实、齐全。

废气设施：弘达药业所有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，每月更换活性炭确保吸附装置的有效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 2017

年 8 月前执行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，2017 年 8 月后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有机性挥发物排放标准》DB51-2377。

废水预处理设施：弘达药业废水委托济生堂进行处理，废水在进入济生堂废水处理站前采用双氧水+碱液氧化部分 COD 的方式进行预处理，废水处理设施自动控制运行，操作人员定期巡检。

2、济生堂

济生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、维护维修记录及巡检记录真实、齐全。

废水治理：济生堂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00m³/d，采用“ABR+生物氧化池+絮凝池+沉淀池”处理工艺，目前已接纳的污水处理量是 800m³/d，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有 COD、流量的在线监测，数据已联网至环保局网站，废水每班进行检测，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。

废气治理：济生堂使用清洁燃料，锅炉因采用清洁能源——天然气，尾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可直接排放，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。

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1、弘达药业

弘达药业对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和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，相关批复文件齐全，弘达药业异地改扩建工程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的批复（文号：川环审批[2009]277 号）；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通过（文号：川环验[2012]063 号）。

2、济生堂

济生堂对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和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，相关批复文件齐全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已投产项目的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的执行率达100%。

济生堂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报告批复（川环审批[2010]199号）。于2013年7月1日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（川环验[2013]145号）。

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2016年10月22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报告审查批复（成环建评[2016]143号），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环保验收（成环工验[2017]169号）。

四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1、弘达药业

弘达药业编制有《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定期进行演练修订，连同《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》、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》一并通过专家评审，于2017年9月29日在彭州市环保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510182-2017-753-M）

2、济生堂

济生堂编制有《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该预案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（备案编号：510182-2017-626-L）。日常运营中，济生堂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，提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。

五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1、弘达药业

弘达药业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

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（监）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，于 2017 年在“成都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”进行公示，2017 年对公司的废气、噪声定期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2、济生堂

济生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于 2017 年在“成都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”进行公示，2017 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社会检（监）测机构进行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监测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济生堂 COD 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彭州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并实时监控排污数据。

六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1、弘达药业

弘达药业环保信息于“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”进行填报公开，已获得 2017 年度环保诚信企业。并于“成都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填报平台”公开环境信息。

弘达药业取得新版《排污许可证》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：91510182663007422U001P。并于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/permitExt/outside/default.jsp>）填报新版排污许可证。

2、济生堂

济生堂环保信息于“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”进行填报公开，2017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。并于“成都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填报平台”公开环境信息。济生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书，证书编号为：川环许 A 彭 0146。

七、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无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